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創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詠淳

被告 林佳霖

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霖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100元（即民國93年7月2日屏稅恆分壹字第6455號現值核定通知書上所載之評定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文玲